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SH

收购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一致行动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一致行动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收购人内部决策通过。

五、本次收购系中航科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哈航集团、中直有限的内部资产划转，即（1）中航科工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哈航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6.71%股份划转至中航科工，并相应对哈航集团进行减资；（2）中航科工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直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12.78%股份、昌飞集团52.04%股权及哈飞集团89.79%股权划转至中航科工，并相应对中直有限进行减资。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航科工将取得哈航集团及中直有限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9.49%股份，哈航集团及中直有限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次收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直有限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江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哈飞集团、天津滨江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天津滨江
本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直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股份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直股份的曾用名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哈航集团、中直有限
本次收购	指	（1）中航科工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哈航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6.71%股份划转至中航科工，并相应对哈航集团进行减资； （2）中航科工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直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12.78%股份、昌飞集团52.04%股权及哈飞集团89.79%股权划转至中航科工，并相应对中直有限进行减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

第二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771,133.224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航科工61.60%的权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3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联系电话	010-5835433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61.60%的权益，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中航科工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二级单位主要从事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主要二级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全称	主营业务
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5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3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4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6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飞机制造
17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飞机制造
19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1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3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飞机制造
24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飞机制造
25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6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7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28	中国航空研究院	飞机制造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中航科工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运营，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防务产品及民用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及与国外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航空产品。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中航科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048	90,744	86,720
负债总额	70,339	52,194	51,748
权益总额	45,709	38,550	34,973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之权益	22,555	18,481	16,804
资产负债率	60.61%	57.52%	59.67%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50,117	42,119	35,153
年度溢利	3,892	2,936	2,581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溢利	1,995	1,377	1,288
净资产收益率	9.72%	7.81%	8.1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溢利/[（期末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之权益+期初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之权益）/2]

注3：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数据来源：中航科工2020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民生	无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闫灵喜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廉大为	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喜川	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岗	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军	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威武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毛付根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贵平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强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郭广新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卓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万明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敬民	无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徐滨	无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中航科工直接与间接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
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3%
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39%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37%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8%
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66%
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600760.SH	69%
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SZ	55%
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SH	38%
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02013.SZ	52%
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SH	46%
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0.SZ	51%
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40%
1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114.SZ	54%
1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50%
1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6.SZ	38%
1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SZ	28%
14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SZ	43%
1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916.SZ	64%
1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SH	40%
17	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232.HK	46%
18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316.HK	65%
19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德国洪堡	KWG:GR	89%
20	FACC AG	AT00000FACC2	55%
2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586.SH	56%
22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62.SH	45%
23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640.BJ	47%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0,000.00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	363,357.26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2%	465,726.71
4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100%	28,000.00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	997,846.79
6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	110,000.00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哈飞集团

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44182003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曹生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8,495.87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机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天津滨江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WDRW6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联系电话	022-59800035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1、哈飞集团

截至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哈飞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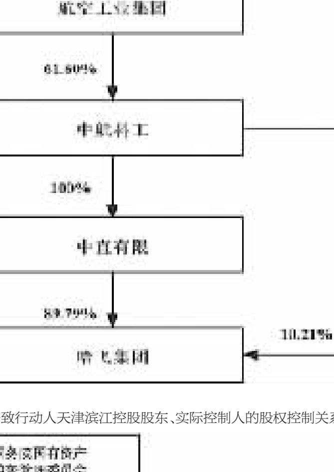

2、天津滨江

截至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天津滨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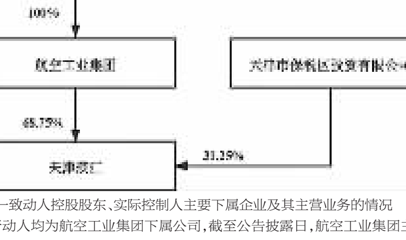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一致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航空工业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哈飞集团

（1）主营业务情况

哈飞集团主要从事多款直升机和系列飞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哈飞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854,567.79	710,062.29	831,808.05
总负债	732,236.18	580,664.65	707,435.89
所有者权益	122,331.60	129,397.63	124,37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331.60	129,397.63	97,060.73
资产负债率	85.68%	81.78%	85.05%
合并损益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05,892.27	743,220.95	388,602.52
净利润	12,340.64	17,410.72	2,308.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40.64	17,408.48	1,378.53
净资产收益率	9.80%	15.37%	1.19%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注3：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天津滨江

（1）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滨江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生产、零部件制造及航空器维修。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2019年10月10日，中直有限通过其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天津滨江，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江成立尚未满3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05,196,580.49	100,861,611.40	94,803,415.93
总负债	67,917,860.92	66,434,765.82	62,969,472.05
所有者权益	37,278,719.56	34,426,845.58	31,833,94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985,565.42	19,343,289.46	18,293,143.16
资产负债率	64.56%	65.87%	66.42%
合并损益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205,339.01	45,532,891.83	43,880,444.59
净利润	1,559,337.88	1,340,797.71	1,315,405.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1,802.81	399,404.82	459,701.84
净资产收益率	3.13%	2.12%	2.59%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注3：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哈飞集团

截至公告披露日，哈飞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生利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曲海波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黎学勤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常洪亮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孟金强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亚波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希豹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孟祥麟	无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张立文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刁飞萌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孙韬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洋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磊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聂小铭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刘维俭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光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文岩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尤昌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2、天津滨江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成钢	无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顾韶辉	无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马亮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持有的中直股份之股份之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航空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信息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及天津滨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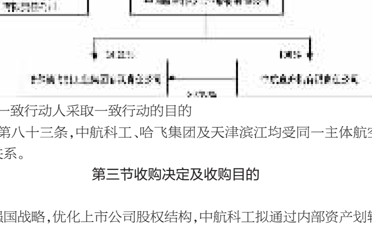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及天津滨江均受同一主体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上述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积极实践航空强国战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中航科工拟通过内部资产划转方式，将其全资子公司哈航集团及中直有限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中航科工直接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科工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05%的股份，并通过哈飞集团间接持有3.25%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9.30%的股份。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中直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1年12月10日，中航科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二一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哈航集团所持中直股份股权，以及中直有限所持中直股份股权、哈飞集团股权、昌飞集团股权全部划转至中航科工，同时对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进行相应减资。

2、2022年1月26日，中航科工已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批复，原则同意中直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权变更后，中航科工持有中直股份271,431,658股，占总股本的46.05%，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不再持有中直股份股权。

3、2022年2月21日，中航科工已向哈航集团、中直有限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划转的股东决定。

4、2022年2月21日，收购人中航科工与转让方哈航集团、中直有限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2、哈航集团及中直有限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昌飞集团、哈飞集团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3、本次收购所涉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9.30%的股份，其中收购人直接持有6.56%的股份，并通过哈航集团、中直有限及哈飞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6.71%、12.78%、3.25%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中航科工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05%的股份，哈航集团及中直有限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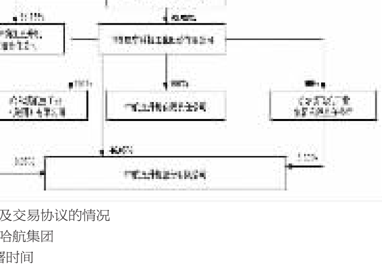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中航科工与哈航集团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海波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民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2）签署时间

2022年2月21日

2、标的股权划转

甲方哈航集团为乙方中航科工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甲方拟向乙方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中直股份157,428,7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直股份总股本的26.71%，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前述标的股权划转相应减少甲方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甲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7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6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

3、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已作出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4、乙方作为甲方唯一股东，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5、本次股权划转将导致标的股权的股东发生变更。

6、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需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达成（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的先决条件除外）为前提：

（1）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2）双方已就本协议拟议的标的股权划转及减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7、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所载之日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或解除由双方届时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中航科工与中直有限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灵喜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民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2）签署时间

2022年2月21日

2、标的股权划转

甲方中直有限为乙方中航科工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甲方拟向乙方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中直股份75,350,3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直股份总股本的12.78%），昌飞集团52.04%的股权以及哈飞集团89.7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前述标的股权划转相应减少甲方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甲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7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

3、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已作出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4、乙方作为甲方唯一股东，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5、本次股权划转将导致标的股权的股东发生变更。

6、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需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达成（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的先决条件除外）为前提：

（1）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2）双方已就本协议拟议的标的股权划转及减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7、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所载之日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或解除由双方届时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中航科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哈航集团、中直有限的内部资产划转，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涉及主体中航科工、哈航集团、中直有限及中直股份均受同一主体航空工业集团控制，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是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直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独立性。

在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未发生违反其出具的前述承诺的情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亦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已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直股份已为中航科工的子公司，除中直股份外，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股企业没有从事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航科工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科工将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即中航科工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哈飞股份[1]及哈飞股份下属公司，下同）未来不会从事与哈飞股份（含哈飞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哈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1]哈飞股份为中直股份曾用名。

2、如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具体程序如下：

（1）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的性质、投资的详细资料、收购成本等）通知（以下简称"要约通知"）哈飞股份，以便促使将该等新业务按照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哈飞股份；

（2）哈飞股份有权自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在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所需更长的期限（以下简称"通知期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讨论是否接受及从事该等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上述新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参与新业务的经营、开发和发展，与第三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开展新业务等）；

（3）除非哈飞股份在通知期间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以下简称"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其放弃参与上述之新业务，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无偿优先给予哈飞股份。

（4）如果哈飞股份发出上款所述之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哈飞股份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①哈飞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哈飞股份收购上述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的价格应当依据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在哈飞股份就上述收购事宜按照其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章程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决策时，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将依法予以回避；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章程等文件具有并且将要实行法定的优先受让权，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优先受让权。

②除收购外，哈飞股份亦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权益、资产及/或业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未发生违反其出具的前述承诺的情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亦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已出具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中航科工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哈飞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及保证市场交易公允的前提下，中航科工将促使尽量减少与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科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未发生违反其出具的前述承诺的情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亦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已出具的相关承诺。

第九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均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前24个月内，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下转A20版）